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院聘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115年9月2日 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9月7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院聘教師之徵聘作業有所依據，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院聘教師徵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院每次辦理院聘教師徵聘前，應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國際長及本學院各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學院院聘教師徵聘前須先由本委員會依本學院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院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就應聘者之學經歷、教學與研究成果、著作、證照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將資格審查結果，簽送校長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第五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應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審議及表決。
前項委員為各系、學位學程代表者，由該系、學位學程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遞補擔任委員。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